

别化的贸易管制。目前,对来自WTO成员国(如西班牙)的进口猪肉制品征收20%进口关税,对来自东盟的免征关税,对来自美国的加征60%进口关税。在“二线”实行原产管理,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猪肉制品进行差别化的关税征收及非关税贸易管制措施,能有效防范进口猪肉制品进内地的贸易风险。

二是“二线”通过原产管理实行贸易管制,开辟海南原产货物特殊通道。封关运作后,“二线”实行贸易管制可能会对海南与内地的货物流转带来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原产于海南的货物流转至内地,在经济逻辑上管制水平仍要处在同一国内市场,因而仅需保留税制衔接海关监管和必要的非关税措施。同时,在“二线”通过实施原产管理,能够有效防范非海南原产货物借道进内地偷逃管制的贸易风险。

比如:前文列举的海南某石化企业所反映的问题,从传统视角看,是一个行业的税收优惠问题,但从贸易管制视角看,其本质是商品穿关境下的贸易补贴问题。若“二线”贸易管制实施原产管理,对该企业享受加工增值政策的产成品与境外同类产品有效判别,以免征消费税形式实施贸易补贴,就可保持该企业与内地同行业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始终在贸易补贴方面处在同一市场平等竞争水平。由此可见,“二线”管住唯有通过实施原产管理,对是否为海南原产货物进行严格区分,才能够既保证海南原产货物进内地享受同一市场的特殊优惠待遇,又可有效避免非海南原产货物借道进入内地的贸易风险,为海南生产制造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坚

实后盾。

“二线”管住的监管模式要以货物流向管理为抓手,提升贸易管制监管运作效能。封关后“二线”口岸将成为正常货物进出内地的唯一通道,若“二线”贸易管制的具体监管集中在“二线”口岸上,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传统的监管模式,必将产生监管设备和监管队伍的大量缺口,易造成口岸监管效能不匹配通关便利化需求的问题。要系统解决口岸监管效能问题,有效的办法就是根据贸易管制需要对不同贸易风险货物进行差异化管理。通过对海南进内地货物流向的精准分类,有效甄别不同细分货物流向的贸易风险防控重点,同时依据不同货物的物流规律对监管流程再造,将口岸正面监管压力分流到货物在岛内的各个物流线条和物流节点,形成“全岛一盘棋”的立体网状监管。通过“全岛一盘棋”的立体网状监管,保证贸易的畅通性、物流的便利性、风险的可控性以及贸易管制的有效性。

货物贸易合约履行是通过物流活动来完成的。根据货物来源、去向和生产交易形态,封关运作后,可将海南进内地货物细分为5种货物流向:进口货物→海南(未消费或交易、加工)→内地;进口货物→海南(发生岛内消费或交易、加工)→内地;海南原产货物→内地;内地货物→海南(未消费或交易、加工)→内地;内地货物→海南(发生岛内消费或交易、加工)。根据细分流向的风险类型、等级,突出贸易管制的监管重点,立足物流和监管特点,合理布局监管资源(人员、设备、科技应用),可以形成低成本、高效能的贸易管制监管运作机制,实现海南与内地间货物进

出“管得住”与“通得快”。

比如:进口货物→海南(未消费或交易、加工)→内地,该流向属于通常意义的转口贸易。此流向下进岛的货物可分为集装箱和散装两种货物运输形态。集装箱运输中转的货物,主要集中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进行集拼中转,风险等级较低,货物收发货人可选择在海南本地海关办理通关手续,也可采取当前通用的施加海关关封转关运输监管模式,转运至境内指运地由当地海关办理通关手续。散装运输中转的货物,因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生物安全、卫生安全等风险,安全准入监管压力较大,考虑到国门安全防控的一体性和监管便利性、有效性,应要求散装货物运输船舶停靠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在海南本地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由于该货物流向下货物的运输路径可控,物流全链条处在海关监管之下,当前监管手段可实现有效监管。但考虑到货物流通的便利性,海南本地海关一方面要做好与内地海关的信息共享和执法互认,降低内地海关执法风险和执法成本;另一方面要对标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际中转港的监管做法,做好原产地证明的未加工签注,顺应原产地监管国际通行规则,形成完整的原产地监管链条。另外,可依据该流向以物流监管为重点和非核心、易操作、低风险的通关监管特点,以执法互认为路径,探索海关与海南交通部门在业务垂管模式下监管权限让渡,拓展传统海关监管的时间、空间。

【作者单位: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